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上述豁免，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遲至2019年4月12日或之前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2019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